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February 2005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99

2004 年 12 月 20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9/497)通过]

59/167. 消除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列的犯罪**大会，****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其中除其他外，要求促成国际合作，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²《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³《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⁵和《行动纲要》、⁶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⁷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⁸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见第 2263(XXII)号决议。

³ 见第 48/104 号决议。

⁴ 见第 1904(XVIII)号决议。

⁵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⁶ 同上，附件二。

⁷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⁸ 见第 55/2 号决议。

还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81 号决议和 2004 年 3 月 12 日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商定结论，⁹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宪章》所宣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申缔约国根据国际人权文书，特别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¹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²《儿童权利公约》、¹³《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⁴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⁵所承担的义务，

又重申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¹⁶

还重申要求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特别是一切形式的商业色情剥削以及经济剥削，包括贩运妇女和儿童、杀害女婴、为维护名誉而犯罪、激情犯罪、出于种族动机的犯罪、诱拐和贩卖儿童、与嫁妆不足有关的暴力行为和死亡、被浇酸液和有害的传统习俗，例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早婚及逼婚，

强调必须以赋予妇女权力为手段，消除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列罪行，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¹⁷

2.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持续存在各种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和犯罪行为，特别是一切形式的商业色情剥削以及经济剥削，包括贩运妇女和儿童、杀害女婴、为维护名誉而犯罪、激情犯罪、出于种族动机的犯罪、诱拐和贩卖儿童、与嫁妆不足有关的暴力行为和死亡、被浇酸液以及有害的传统习俗，例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早婚及逼婚；

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7 号》（E/2004/27），第一章，A 节；又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11 号和第 2004/12 号决议。

¹⁰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¹² 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¹⁴ 同上，第 1465 号，第 24841 号。

¹⁵ 第 45/158 号决议，附件。

¹⁶ S-23/3 号决议，附件。

¹⁷ A/59/281。

3. **强调**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¹⁶所列罪行妨碍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力，并重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妨碍和损害或勾销妇女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4. **又强调**需要将对各种年龄的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缘起于各种形式歧视的暴力行为视为可依法惩处的刑事犯罪；
5. **欢迎**正在颁布或考虑采取的具体法律和全面立法措施，特别是针对危害妇女和女孩的各种形式暴力行为的措施；
6. **又欢迎**在这方面开展各种倡议、战略和行动计划，目的是杜绝、防止、宣传、提供信息、立法、提供保护和福利、教育和研究、增强妇女经济能力及监测各种形式对妇女的暴力；
7. **重申**人们日益认识到并且决心防止和制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列罪行，在这方面欢迎各国政府为防止和消除这些行为而采取的各种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并要求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这类措施；
8. **敦促**会员国提高民众的认识和加强预防措施，以消除在公共生活或私人生活中发生的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鼓励和支持对民众进行宣传，通过同教育工作者、社区领袖以及电子媒体和出版界合作，开展教育和媒体宣传运动等途径，使民众更加认识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不能接受的，而且社会代价高昂；
9. **吁请**各国鼓励和支持男子和男孩积极参与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特别是基于性别的暴力，增强男子和男孩的觉悟，使之认识到他们有责任制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10. **表示赞赏**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和个人所做的工作，使人们进一步认识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列的罪行造成的经济、社会和心理损害，并在这方面鼓励各国政府继续支持非政府组织致力于解决这个问题；
11. **吁请**各国履行各项有关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执行《北京行动纲要》⁶和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
12. **鼓励**各缔约国在其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条约机构的报告中尽可能按性别分列数据和资料，说明为消除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列罪行而采取的或开始采取的措施；
13. **敦促**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在其任务范围内，应各国的请求，协助它们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列罪行，并在这方面赞赏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其他相关基金及方案正在为防止及消除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进行的工作；

14. **邀请**人权委员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工作中以及在根据任务规定提交人权委员会及大会的报告中，进一步同等重视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列罪行；
15. **请**秘书长就此事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全面报告。

2004年12月20日
第74次全体会议